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作为二级市场交易易民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是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的回购方案的实施,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价格的自主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6个月内,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泄露、传播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6年10月14日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即2026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一创源顺顺产业股权(有限合伙)	77,396,687	51.60
2	山东易盛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3,280	2.74
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60,000	2.71

4 夏厦精密制造中心(深圳) 6,000.00 4,956.97 -1,043.03 项目已实施完毕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995.65 19,230.16 234.51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18,151.95万元调整偿还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其《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公司已完成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资金的全部划转,总额为18,151.95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一致,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夏厦精密研究中心”项目“7”出于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影响。本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致力于提高高科技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研发能力,以科技化将低成本化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 (含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减速机构项目和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受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可研测算基准出现阶段性下降,导致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中用于购建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中用于购建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6年1月5日-6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附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暂设募集基金)	1,106,400	0.74
5	光大基金	607,300	0.40
6	英商九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和福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0.37
7	富国基金	545,100	0.36
8	富国国际—自有资金	541,208	0.3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3,300	0.3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492,8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下同)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深圳一创源顺顺产业股权(有限合伙)	77,396,687	51.78
2	山东易盛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3,280	2.74
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60,000	2.7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暂设募集基金)	1,106,400	0.74
5	光大基金	607,300	0.41
6	英商九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和福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0.37
7	富国基金	545,100	0.36
8	富国国际—自有资金	541,208	0.3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3,300	0.3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492,800	0.3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达会议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姜波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同时,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19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原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09.4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6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股票期权行权比例达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9,783.1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629.2613万份。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19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已实施的业绩情况及各激励对象在已经结束的4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522名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2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授予数量为0份)可在2026年10月20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时间确定)至2027年1月9日期间向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受托机构,预约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78.8947万份(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21.86元(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对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自身发展规模的综合考虑,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慎重评估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分拆歌尔微电子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承诺在终止分拆歌尔微电子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关联董事姜波先生、姜戈先生、段禄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董事会结合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为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为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董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9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届满,原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09.4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6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股票期权行权比例达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9,78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629.261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含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可开始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董事会结合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为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9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